

#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新契約承保前變更 保全變更

單位

代碼

業務/收件單位受理蓋章

總/分公司受理單位蓋章



# 宏泰人壽



2C71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內容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即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辦理完成後，將同意變更之內容印製於「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供保戶存查，並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爾後契約內容均以變更後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二、申請契約內容變更須於各項作業辦理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並送達總/分公司受理單位。
  - 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在第4/4頁簽名確認前，務必詳閱第3/4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第4/4頁「聲明事項」。
  - 四、如有塗改更正，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提醒您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
  - 五、申請「復效」或「新加保附約」項目者，須於填寫日期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送達總/分公司受理單位，其餘變更項目可於一個月內送達。
- 【本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87；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mailto:service@hontai.com.tw)。

保單號碼	<b>9100000123</b>	填寫日期	107年 9月 14日
------	-------------------	------	-------------

◎請使用深色且不易被擦拭之筆類勾選  欲變更的項目及填寫變更後的內容。

## 壹、基本資料/職業變更/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

1. 要保人變更為(要保人變更後，本保險單上要保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由新要保人概括承受，並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與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其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公司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國籍：中華民國 其它  (若為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 A. 變更要保人而未重新約定受益人、住所或收費/通訊地址，視同原要保人約定；但新要保人有投保本公司紀錄者，則其住所地址同最近投保保險單所約定之住所地址為原則。●如非透過業務代表送件辦理者，請檢附新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B. 原要保人如於保險單中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或申請線上/ATM借款、線上變更及電子化單據服務者，將一併終止該附約或服務。
- C. 新要保人請一併檢具 FATCA 身分確認聲明書及適合度評估表，投資型商品另檢具結匯授權書含同意書及投資風險屬性問卷。

2. 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或國籍)變更/更正：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 ●請檢附變更者證明文件

變更者原姓名： 請勾選變更項目：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國籍 變更後新資料：

3. 簽名樣式變更：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姓名： (無法提供原簽名樣式者，請另檢附「簽名樣式確認聲明書」。)

4. 收費/通訊地址變更：本公司依收費/通訊地址寄發各類通知單、送金單、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及相關文書之送達地址。  
●右方選項若未勾選，則要保人同意全部保險單收費/通訊地址均變更。 同一要保人若有多張保險單時，僅變更本申請書所填之保單號碼。

收費/通訊電話：

5. 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變更：本公司依住所地址寄發催告通知書。●下方選項若未勾選，則同意全部保險單住所地址均變更。

同一要保人若有多張保險單時，僅變更本申請書所填之保單號碼。 住所電話：

手機號碼：

6. 電子信箱(E-mail)： (同一要保人全部保險單均變更)

- 電子化單據服務，要保人同意名下所有保單之各項服務單據以E-mail傳遞。  
已填寫電子信箱且同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單據以電子郵件傳遞者，請於上面欄位勾選同意。  
※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保戶服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7. 職業變更：(同一人有效保險單均變更)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姓名： 公司名稱： 營業類別：

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職位： 職業代碼： (由業務員填寫)

請選擇欲變更之保險金項目後，填寫變更後受益人之資料。※受益人變更時，請務必詳填其身分資料內容，並應取得被保險人簽名同意。

保險金項目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若為多重國籍者， 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其關係為 被保險人之	未指定分配方式視為均分		
						順位	比例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存/還本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祝壽金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欲指定配偶或子女附約之受益人，請另填寫被保險人姓名於下。								

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僅連絡用，不與其他保單之資料連動。)

同要保人目前住所 同要保人目前收費/通訊地址 以身分別指定或不同意提供(註)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住所電話： 手機號碼：

受益人指定對象非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時，請說明：姓名/指定原因：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契約無該項保險給付項目者，縱為該項目受益人之填寫，亦不生效力。  
註：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身分別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者，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9. 生存/還本/滿期/祝壽/身故/年金保險金給付方式改為匯款：(限填生存/還本/滿期/祝壽/身故/年金保險金受益人帳戶)

受益人戶名： (若為外幣保險單，請填寫於臺灣地區之外幣存款帳戶英文戶名，匯款相關手續費用負擔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理。)

金融機構： 分行/支局： 帳號： (外幣保險單請一併提供外幣帳戶影本)

(本申請書一份4頁皆須印出，敬請填寫並於簽名/章欄處簽署後送達本公司受理。)

若保單原留存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料不完整，請一併填寫變更。

10. 繳別變更為：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若為「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單，基本保險費及起額保險費或分期保險費將一併異動，請續填：參、投資型/萬能/年金保險變更申請之第3項。
11. 繳費方式變更為：自行繳費（劃撥/便利商店/ATM轉帳繳付屬之）（若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扣款時，請另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辦理。）
12. 自動墊繳保險費：同意 不同意（若不同意自動墊繳保險費，契約將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13. 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變更為：儲存生息 抵繳保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須被保險人簽名同意）  
現金給付，請續填：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第6項。  
 ※主約為宏泰人壽兒童終身壽險(甲型、乙型、丙型、丁型)JWA-D、宏泰人壽創世紀終身壽險PWL及主約附有宏泰人壽安福利保險附約(甲型、乙型、丙型、丁型)NRA-D或宏泰人壽遞減型定期壽險附約DTR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4. 增值回饋分享金其給付方式變更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  
 保單年度未滿六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保費(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者，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保單年度第七年起：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保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請續填：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第6項。  
 宏泰人壽泰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不分紅保單)ISC(依保險單條款約定)：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5. 保險單補發：特此聲明原保險單同時作廢，並申請補發(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  
 請附上工本費用新臺幣100元繳費憑證。(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8398265，並註明保單號碼及補發工本費。)

## 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

※申請「主約保險契約轉換/保險金額增加」、「新加保附約或增加額度」、「停效已逾六個月復效」及「重新評估批註事項」者，請務必同時簽署第3/4頁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續填第4/4頁之「基本資料」、「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1. 主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轉換為 _____ 險種。		(2) 繳費年期變更為 _____ 年期。			
	(3) 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增加為 _____ 元/萬元/計畫/單位。 請勾選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猶豫期變更 B.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結婚/生子週年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五週年日 C. <input type="checkbox"/> 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金額增加的原因為B者，須條款約定者適用。若原因為C者，請另填：參、投資型/萬能/年金保險變更申請之第3項。					
	減少保險金額 ※提醒您！減少保險金額將可能蒙受損失	(4)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保險金額(條款有約定者方可勾選)降低為 _____ 元/萬元/計畫/單位。 (5)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適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降低為 _____ 元/萬元。 (6) 提領解約金額(依減少保險金額辦理，並以本公司批註的保險金額為準。)約為 _____ 元/萬元。				
2. 附約變更	項 目	附約被保險人姓名/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若為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變更後(或終止)附約名稱或險種代碼 年期/保額/計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保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額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額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取消)					

上述主契約或附約變更，如有減少保險金額(部分解約)退費款項，其給付方式，請續填第6項。

3. 主契約減額繳清保險

4. 主契約展期定期保險

※有附加附約者請續勾選右項，如未勾選視同同意該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保險單中如有借款、墊繳保險費者，選擇以現金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如未勾選將依條款約定辦理。

有附加附約之處理方式：  
本人同意一併終止本保險單所有附約效力，該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有「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條款之附約同時辦理繳清或展期，但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時，則依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其附加之長年期附約及有保證續保條款附約持續繳費，並同意保險費變更為年繳且需補足保險費差額，續期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方式。(請一併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本項作業限條款有約定者，始可勾選；如不符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該附約持續有效。(本項作業限條款有約定者，始可勾選；如不符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主、附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如有繳清生存保險金，將視要保人為受益人。

5. 終止主契約(解約)

※有附加附約者請續勾選右項，如未勾選視同同意同時終止所有附約。  
 ※提醒您，契約提前終止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型商品會因贖回時淨值或匯率變動可能導致預期金額不符。

本保險單所有附約同時終止。  
一併終止本保險單所有附約效力，該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或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該附約持續有效。(本項作業限條款有約定者，始可勾選；如不符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同時終止附約辦理。)

(1) 宏泰人壽所負之保險責任截至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為止，原保險單作廢無效。  
 (2) 解約給付方式：請續填第6項。  
 (3) 要保人手機號碼：\_\_\_\_\_ (本公司將於完成支付款項後發送簡訊)  
 ※本次終止為外幣保險單者，係終止本保險契約轉而投保新契約。 否 是  
 ※再次提醒您，契約提前終止將可能蒙受損失、或因投保年齡限制、身體狀況影響致可能無法重新投保。

6. 給付帳戶資訊：保險單紅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 分期保證提領 解約(含部分解約/部分提領) 其它退費款項  
 限以要保人下列帳戶給付，若未填寫則以支票給付。(※外幣保單限以匯款給付，請填寫於臺灣地區之外幣帳戶影本，匯款相關手續費負擔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理。)

●此次申請項目如為解約(含部分解約/部分提領)者，請勾選並說明使用目的(用途)：投資理財 裝修房屋 教育/醫療/繳稅/消費性支出  
其他，請說明：\_\_\_\_\_ 抵繳要保人他張保單保險費，請於第8項補充說明抵繳內容(外幣保險單不適用)。

戶名/英文戶名：\_\_\_\_\_ 金融機構：\_\_\_\_\_ 分行/支局：\_\_\_\_\_ 帳號：\_\_\_\_\_

7. 復效(提醒您：如停效已逾六個月，須一併填寫【基本資料/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並於填寫當日寄送至宏泰人壽總/分公司受理單位。)  
 ●茲聲明本保單在停效期間確未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並同意依保險單條款有關「保險效力的恢復」之約定申請復效，請惠予辦理。

8. 補充說明欄 申請重新評估批註事項(敬請於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星期提出並檢附可保性證明資料)

網路下載版(本申請書一份4頁皆須印出，敬請填寫並於簽名章欄處簽署後送達本公司受理。)



